恩来干部学院餐厅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0-JSSZ-G2025-0053

服务合同

甲方：恩来干部学院

乙方：江苏康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十二月

恩来干部学院餐厅食材采购及配送

采购方：恩来干部学院

供货方：江苏康您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恩来干部学院餐厅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范围

恩来干部学院餐厅食材采购及配送，详见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保留成交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供货范围：。

供货数量：按甲方采购订单实际需要。

二、供货方式及要求

1、供货服务期限：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要求乙方做到日配送。

2、配送要求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开始供货。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材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所需的食材备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配送要求如下：

食材种类（采购包 3 ）	下单时间	配送达到时间	备注
水产类	当日下单通知	全部合格产品 12 小时内送达	次日早上 9:00 前送到，特殊情况可推迟半小时

2.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不得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无法正常按订单的品名、货物型号、数量、要求、质量标准、供货时间向甲方就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2 小时内告知甲方，经甲方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材。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

2.3 如遇甲方有大型宴会接待需求，需要大批量订货，须在 1 天前通知乙方提前备货。

2.4 当天临时增订的品种，甲方将在中午 12 点前通知乙方备货（特殊情况除外：如遇甲方突发的临时通知配送任务，乙方按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配送完成）。

2.5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其供应食材的数量、质量所进行的检查。

2.6 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或乙方对社会公开承诺的免费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服务，两者服务标准不一致的，应按照高标准承诺（若乙方对免费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服务承诺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不能以此为理由提高结算价格）。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乙方合同价（费率）为 70%。中标费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实际供货单价=当期供货基准价*中标费率。

供货基准价每个 1 月调整一次，

1、供货基准价视为食材含税价，如乙方与甲方对供货基准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以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止，未结算的货款按相关节点结算。

2、每期供货基准价确认方式：

（1）以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huaian.gov.cn/col/13184_328278/index.html）最新

一期公布每月“淮安市区重要居民食品零售价格走势表”中各项食材当月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淮安市区重要居民食品零售价格走势表”中没有的食材，则以最新一期公布的“淮安市主副食品民生价格公示表”中各项食材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

（2）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没有的食材，根据该供货周期内当地当时市场价并经甲方考察确认后作为基准价。基准价不得高于当地当时的市场均价。乙方应充分信任、尊重甲方工作人员市场调查结果；如有必要，乙方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市场价考察按大型批发市场：淮海市场、梁红玉路综合市场、润淮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大润发（淮安店）的顺序进行。基准价取上述批发市场和超市价格的平均价。

如上述批发市场和超市中没有的食材，则考察大型电商平台（京东自营、天猫超市、苏宁易购）价格，基准价取上述电商平台价格的平均价。

（3）上述第（1）（2）项中依旧没有的食材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确定基准价。

（4）每期考察确定的基准价汇总表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考察现场照片作为监督依据。

（5）乙方与甲方对供货基准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上个月货款的百分之20的违约金，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结算单价为该供货周期内货物的供货价。结算单价应包含所有食材产品本身价格、加工、包装、运输、配送、调换、质量检测、售后服务、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供货周期货物的结算总价=结算单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

实际供货量

4、货款结算方式为压三付一，即合同履行第四月支付第一月货款，以此类推，合同履行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每月的5~10日为甲乙双方对帐日，帐款核对无误后方可结算该期货款，每月20日为甲方货款支付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费用自动顺延至下一个结算支付日。

注：以上付款不计利息；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申请，签字手续齐全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当期货款顺延至下个结算支付日。

四、供货管理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还将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送货不按甲方规定并严重影响酒店正常开餐的；

（10）乙方所供应食材必须是投标时提供品牌并达到投标时承诺的食材标准（如果有），凡不达标者不得向甲方供应，对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作出退货处理。

2、由乙方采购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严禁采购有害、有毒、变质、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要求:清洁、干燥、无污染、无异味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生产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4、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或者 SC 标志。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事故责任的承担

1、乙方应提供所供产品的相关卫生检疫证明，乙方必须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国家及地方要求的相关资质。

2、质量事故：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另行补偿甲方相当于全部实际经济损失三倍的信誉损害赔偿。

3、如因乙方供货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另行补偿甲方相当于全部实际经济损失三倍的信誉损害赔偿。

六、送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甲方按实际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停止其配送资格记下其不良行为，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验收方式: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必须符合标准。重量若有标准件以标准件重量为准，没有标准件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3、验收不合格品的处理：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更换，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开餐，如影响到甲方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货品品质，如发生掺假、扣斤两、次品、变质、不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或不按甲方要求供货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提出经济上的赔偿。

5、如乙方有扰乱价格报价，或不接受市场询价，不能正常供货影响甲方营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其他供应商保障正常营业，并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七、包装标准

用于食材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食材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九、双方责任

1、甲方对不合格的食材，有权作退货处理并要求赔偿，如乙方一个季度内出现两次及以上提供食材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以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止，未结算的货款按相关节点结算。食材合格标准由甲方制定。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乙方所供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

甲方该类食材紧缺，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以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止，未结算的货款按相关节点结算。

3、因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以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止，未结算的货款按相关节点结算。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运送食材进入甲方的车辆、人员要相对固定，乙方要负责教育和管理好乙方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私自离开所规定的区域，不得扰乱甲方及有关人员的正常工作。

6、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内容见合同附件3：《供应单位月度评价表》

（1）服务期限内，如乙方考核有扣分项的，乙方应积极改进。每出现一项扣分，扣除当期结算款的1%作为罚金，甲方将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作书面记录。当月累计出现3次或以上扣分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供货，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的月度服务评价总得分低于80分，甲方将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当月货款不予结算；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无条件解除合同，未结算的货款不予结算，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文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备案一份。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附件 1

廉政合同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合作行为准则。本协议书作为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招标人的利益。

4. 双方应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5. 双方有责任接受相关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政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6. 双方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相关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7. 双方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对方的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2. 以侵占、挪用、盗窃、欺骗、隐瞒真相、胁迫等手段为自己或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4. 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5. 向乙方作出在合同签订后或终止后实现某种利益的承诺。

6. 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存在不正当利益来往的，甲方有权对相关人员予以 5000 元/次罚款，并有权要求相关人员返还不当得利，并终止相关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双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酒店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类投标人分包等经济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退场，并处合同价的 10%的罚款。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影响合同履行或者谋取私利的，甲方有权要求工作人员退场，返还不当得利，并处以相关单位 1 万元/次的罚款以及通报给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在收到通报后 3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4. 除上述处罚外，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相关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知情方对上述任一行为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处以罚款 5000 元/次。

6. 双方工作人员出现三次以上上述不廉洁行为的，或双方工作人员的不廉政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被司法机关立案的，或者不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的不廉政行为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因己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终止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相关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还有权将相关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禁止以后再参与甲方

的经营活动。

7. 本廉政合作协议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督查部门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甲方接受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对于举报人投诉举报项目乙方人员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接受举报的业务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受举报部门：

邮箱： 电话：

甲方将设立举报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亦可将举报材料投放至举报箱，甲方将定期收集举报箱里的举报材料。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的附件，具有与主合同一致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附件 2

供货单位月度评价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2.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3. 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4. 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 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 1 分。	
2	人员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从业人员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发现 1 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 1 分。	
3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不得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规范佩戴口罩； 接触食材之前需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资质与信誉管理情况	相关有效证件且有良好信誉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企业经营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违约行为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1. 墙壁、天花板、门窗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2. 地面洁净，无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通畅； 3. 垃圾和废弃物及时清理，存放设施密闭，外观清洁；无昆虫鼠害。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7		食材相关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8	食材采购、贮存、	食材原料情况	1. 配送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2. 配送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0 分并按退出机制处理。	

	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品； 3. 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4. 配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9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1. 配送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2. 配送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5 分。	
10		食材贮存情况	1. 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存放其他无关物品； 2. 食材没有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1	加工操作情况	用于食材存储情况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2	其它有关情况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按约定要求完成甲方下达临时任务情况。	不能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5 分。	
13		供货情况	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未能按要求供货，每次扣 2 分。	
14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每宗扣 5 分；不及时处理每宗再扣 3 分。	
15		整改情况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宗扣 10 分。	
16		管理情况	按管理规定落实停车、防疫、出入管理等相关制度	未能落实执行的，每次扣 2 分。	
17		其他情况	落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其他相关事项。	未能落实执行的，每次扣 5 分。	
总体评价：（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总分为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					